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1/19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水	103	偵	3606	賭博	苗縣警局	謝○鳳	緩起訴處分
水	103	偵	3606	賭博	苗縣警局	陳○來	緩起訴處分
水	103	調偵	215	傷害	苗栗銅鑼鄉所	邱○貞	不起訴處分
正	103	撤緩毒偵	169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邱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05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溫○凱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0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余○財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0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1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梅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1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巫○標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12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生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1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葉○喜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1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許○毅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15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顏○宏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16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彭○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1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1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19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吳○銓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20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何○賜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21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賴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2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古○琪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2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陳○憲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基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2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賴○欽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至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2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張○銓	緩起訴處分
玄	103	速偵	18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2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藍○皇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3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3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鍾○芝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3	速偵	18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陳○松	聲請簡易判決
良	103	偵	3799	瀆職	簽○	湯○予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偵	3799	瀆職	簽○	張○興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偵	3799	瀆職	簽○	徐○文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偵	3799	瀆職	簽○	李○龍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偵	3800	瀆職	簽○	湯○予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偵	4725	恐嚇	簽○	陳○才	不起訴處分
良	103	偵	4725	恐嚇	簽○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